

2016 年第二季度
宁德市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编制单位：宁德市环境监测站

编写人员：雷廷波

审 核：李振晖

审 定：郭剑峰

目 录

一、概况.....	1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2
三、废水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3
四、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3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4
六、结论.....	5
附件.....	6
1: 2016 年第 2 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6
2: 2016 年第 2 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	6
3: 2016 年第 2 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6

一、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方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三个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环境统计、污染监督等环境管理重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根据环保部《2016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环办监测〔2016〕17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闽环保科〔2016〕37号)中关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安排,我市各级环境监测站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实行季度监督性监测,并按季度报送数据、编制报告。

监测范围:按环保部《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下达2016年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的通知》(闽环总量函〔2016〕2号)执行,2016年第2季度应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总计为15家,其中废水0家、废气3家、污水处理厂12家。(具备监测条件14家:废水0家、废气2家,污水厂12家)

废水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6-2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监测项目确定。城镇污水处

理厂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确定（表 1 和表 2 的 19 项为必测项目，表 3 项目为选测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水流量。对污水处理厂以及 COD、氨氮重点减排环保工程及纳入年度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要同时监测 COD、氨氮等的去除效率。

废气监测项目：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附录二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确定。废气监测项目均包括废气流量。对重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环保工程设施，要同时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去除效率。

二、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根据环保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实施细则》，我市 2016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如下：

我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合计为 15 家（废水 0 家，废气 3 家，污水处理厂 12 家），具备监测条件 14 家（废水 0 家、废气 2 家，污水厂 12 家）。

第二季度，实际监测 12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 2 家废气重点源，监测完成率 100%，较上年同期持平；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 98.2%，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其中，废气企业监测完成率 85.7%，与上年同期降低了 14.3 个百分

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完成率 99%，与上年同期增长了 0.9 个百分点。

未监测及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名单及原因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全市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地区	废水			废气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国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国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国控企业数	具备监测条件企业数	主要污染物监测完成率%	
宁德市	0	0	-	3	2	85.7	12	12	99	98.2
市辖区	-	-	-	-	-	-	-	-	-	-
蕉城区	-	-	-	1	1	100	2	2	100	100
东侨开发区	-	-	-	-	-	-	-	-	-	-
霞浦县	-	-	-	-	-	-	1	1	100	100
古田县	-	-	-	-	-	-	1	1	100	100
屏南县	-	-	-	1	-	-	1	1	100	100
寿宁县	-	-	-	-	-	-	1	1	100	100
周宁县	-	-	-	-	-	-	1	1	100	100
柘荣县	-	-	-	-	-	-	1	1	100	100
福安市	-	-	-	1	1	80	1	1	100	93.1
福鼎市	-	-	-	-	-	-	3	3	94.7	94.7

三、废水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2016 年，宁德市无国控废水污染源。

四、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排放达标情况

(一) 总体状况

2016 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 2 家国控废气企业，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100%。

废气国控企业二氧化硫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100%，废气国控企业氮氧化物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100%。

地区	废气国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2	100	2	100	2	100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已监测的2家国控废气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企业总数的5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占50%)等行业。

行业	企业数量	行业占比(%)	达标率(%)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50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50	100
全部	2	/	100

二氧化硫排放平均达标率为100%；氮氧化物排放平均达标率为100%。

五、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2016年第二季度，全市共监测完成12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排放达标率为91.7%，较上年同期下降8.3个百分点。

COD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与上年同期持平；氨氮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较上年同期持平。

地区	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企业数	平均达标率(%)
宁德市	12	91.7	12	100	12	100
蕉城区	2	100	2	100	2	100
霞浦县	1	100	1	100	1	100
古田县	1	100	1	100	1	100
屏南县	1	100	1	100	1	100
寿宁县	1	0	1	100	1	100
周宁县	1	100	1	100	1	100
柘荣县	1	100	1	100	1	100
福安市	1	100	1	100	1	100
福鼎市	3	100	3	100	3	100

六、结论

2016 年第二季度，全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完成率为 98.2%，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

全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均较高。其中废气国控企业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100%；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平均达标率为 91.7%，较上年同期下降 8.3 个百分点。

附件 1、2016 年第 2 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2、2016 年第 2 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名单

3、2016 年第 2 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1: 2016年第2季度未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行政区代码	污染源类别	未监测原因	备注
1	宁德市	屏南闽锋亭头港硅制品有限公司	75939609-8	350923	国控废气	全年停产	

2: 2016年第2季度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行政区代码	污染源类别	备注

3: 2016年第2季度不达标企业名单

序号	季度	地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污染源类别	监测时间	不达标项目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实际浓度	超标倍数
1	2	宁德市	寿宁县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运营管理中心	污水处理厂出口	国控污水厂	2016-04-13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24000	1.4